

边缘法学 论丛

这是法律文献第一部具有学科体系的专著，全书分为立论、实践论、方法论和史论四编。全面介绍了我国上下四千年的法律资料，旨在构造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建立法律文献学的学术框架。书中充满法律文献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探索。

李振宇

FA LU WEN XIAN XUE

法律文献学

中国检察出版社

边缘法学论丛

法律文献学

李振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献学/李振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1

ISBN 7 - 80185 - 328 - 8

I. 法… II. 李… III. 法律 - 文献学 - 中国 IV. G257.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9104 号

法律文献学

李振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22.5 印张

字 数: 62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328 - 8/D · 1307

定 价: 4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一〉

法学是社会之学，仅靠法律不仅不能解决法律本身的问题，更难以完全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外国学者早已注意到，而我国学者在很长时间里认识不足，直到近些年才有学者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

美国大法学家魏格模 1928 年在总结法学研究的经验时，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发过这样的感慨：“现在谁也不能专门研究法律的一种科目，而不顾那和法律有关系的其他科目了。”法律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要使法律适应社会实践的要求，就不能孤立地从法律上研究法律。就法律研究法律，这是狭义的研究方法。要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就不能不注重边缘法学。从实用、实际的方面来研究法律，就必须运用边缘法学的理论和知识。

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作为经验积累的法律，不再仅仅是法律的单一体，而是法律、政治、经济、文化、习惯等规范的混合体。因此，不是单纯地就法说法，而是进一步从法律以外的方面学习和研究法律，这是现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边缘法学研究对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二〉

当今社会是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的爆炸必然引起知识创

新和理论创新。知识创新以跨学科研究为突破口，在跨学科研究中发展了边缘科学，成就了新兴学科，有力地支持了理论创新。

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将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突破。

边缘法学由法律和相关学科相结合而产生。它是一个新兴的法学门类，目前在我国还处于初始阶段。本论丛的出版，只是希望能对这一学科门类的发展和繁荣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门类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开阔法学研究者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这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的所在。

〈三〉

本论丛着重讨论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研究它们的理论形成和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前景，集探索性与学科建构于一体，是开拓法律科学范围的一种新尝试，有助于提高法律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中的应用能力。

本论丛是以法学和其他学科相交叉为基础进行研究的，构成了边缘法学学科的主体，形成了新兴法律学科的门类。在当今法律科学的研究中，新兴、交叉往往意味着学科建设新的增长点。

论从自始至终贯穿创新、创立、创造这样一条主线，各书多为新知识、新见解，发他人之未发，想他人之未想，站在开创、拓展之潮头，敢于立马横刀，激扬文字、指点江山。它为人们提供了一条跳出法学研究法学、跳出法律应用法律之路，拓展了人们从多侧面认识法律的途径，有助于揭开法律与法学神秘的面纱。

论丛的探索性和学科建设性决定了它的粗疏、简陋、不十分成熟，从理论体系到实际应用都可能是有限的，或者是不切实际的。但其开拓之锐气依然跃然纸上，绽放着耀眼的光芒，透射出引人注目的光辉。

也许有一天，会被批得一文不值，但其创造性思维以及反映出来的新问题、透露出来的新信息却是无法抹杀的，都值得人们去借鉴、去思索、去玩味。创造之难，难于上青天，這是美矣美知的道理。科学的发展不能一蹴而就，也需要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这是不争的事实。新兴、交叉预示着成功，也演绎着失败，这是前进中的正常态势。

作为一块铺路石，它将为此类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和教训，使人们在成功和失败的基础上有所选择、有所前进，描绘出更具色彩的画卷，设计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图画。论丛对于法律科学的发展，对于法律学科的建设，其意义是不可小觑的。

探索的道路充满着艰辛，但也充满着喜悦。那就是这沉重的脚步每向前一步，都是对社会的一份贡献，也是一种责任感的满足。社会的每一步前进都是每一分子努力进取的结果，我的努力等待着他人的评说。

〈四〉

本论丛的编撰不仅仅是一般的普及性读物，它以研究为特色，可以概括为四个最显著的特征。其一，探索性。论丛中每一部著作都具有这个特点。以探索新知新见为著述基本。这也是本论丛最大的特色。因而，论丛所阐述的问题均无定论，多是前人所未发之论或对新知新见有所发展之论。其二，学科性。论丛每部书都带有学科创见性质。可能是现实的创新，也可能是其他学术资源的整合，都以推陈出新为目标。但不是猎奇，而是基于对时代和现实的深入考察和深刻认识，以更好地服务法律活动、推进法学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三，应用性。任何理论如果只是束之高阁，仅仅作为一种故

弄玄虚的理论游戏，不与法律实践和法学发展相结合，其存在价值就值得怀疑，就不能被社会所认可。本论丛极力避免这种问题的产生，为法律应用提供比较有实际意义的应用途径。其四，浅陋性。正由于本论丛所具有的探索性和学科性，其学科的建构和内容的论述都是不成熟的，有的可能是十分幼稚可笑的。这主要是作者对新事物、新问题认识不深不透的缘故，当然还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有关。这也决定了论丛的理论和观点都需要再斟酌、再讨论。

这套论丛还带有粗放性的特点，这是由于问题研究和认识经历的局限所致。鉴于作者能力和水平所限制，理论描述和方法探索多是粗线条的，还难以对所有理论和诸多问题作集约化的精密论述。只待后来者作充分的指正和修改完善。

另外，这套论丛是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而开展研究的，扎根于中国的土壤，较好地把握了中国的国情。这也是论丛中的著作多以中国开头的原因。

值《边缘法学论丛》出版之际，写下如此的感受，与读者共勉。

李振宇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立 论

第一章 法律文献学说	(3)
一、法律文献	(3)
二、法律文献学	(5)
三、相关学科之关系	(10)
四、研究意义	(12)
第二章 学科建设论	(15)
一、法律文献特征	(15)
二、法律文献类型	(19)
三、法律文献学体系	(25)

实 践 论

上 篇

第三章 法律思想文献	(31)
一、以德治国论	(31)
二、德刑并用论	(32)
三、依法治国论	(38)
四、德主刑辅论	(52)
第四章 法律文本文献	(60)

■ 法律文献学

一、三代法律（夏、商、周）	(60)
二、春秋战国法律	(64)
三、秦律	(72)
四、汉律（两汉）	(74)
五、魏晋法律	(77)
六、南北朝法律	(81)
七、隋唐法律	(85)
八、宋代前后法律	(90)
九、元明清法律	(96)
十、辛亥革命以后法律	(108)
第五章 法律文书文献	(118)
一、契约	(118)
二、判词	(125)
三、笔录	(142)
四、诉状	(147)
第六章 法律史志文献	(154)
一、刑法志	(154)
二、十通	(161)
三、会要	(164)
四、与法律有关的典志	(167)
五、新编法律史书	(168)
第七章 法律档案文献	(174)
一、实物法律档案	(174)
二、现存有关法律档案	(187)
三、司法档案	(192)
第八章 法律资料汇编	(202)
一、古代律令汇编	(202)
二、现代法规汇编	(208)
三、法律案例汇编	(219)
四、法学论文集	(224)

目 录

五、治狱辑集	(229)
六、与法律有关的资料汇编	(233)
第九章 法律工具书	(244)
一、法律词典	(244)
二、法律年鉴	(252)
三、国家公报	(255)
四、法律手册	(257)
五、其他法律工具书	(263)
六、与法律有关的书目和索引	(272)
七、法律数据库	(281)

下 篇

第十章 法律理论文献	(285)
一、法学基本理论	(286)
二、刑法学	(295)
三、民法学	(302)
四、诉讼法学	(311)
五、经济法学	(316)
六、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324)
七、法学理论前瞻	(330)
第十一章 法律实践文献	(336)
一、法律实务	(336)
二、司法机关	(352)
三、案例评析	(357)
四、法制建设	(365)
五、法律写作	(370)
第十二章 边缘法学文献	(374)
一、法律哲学	(375)
二、法律社会学	(378)
三、法律解释学	(380)

■ 法律文献学

四、法律文化学	(381)
五、法律伦理学	(384)
六、法律心理学	(385)
七、法律经济学	(388)
八、法律语言学	(390)
九、法律逻辑学	(393)
十、法律英语	(396)
十一、法制文学	(397)
十二、法律科技学	(404)
十三、法医学	(405)
十四、法律边际学	(409)
第十三章 特别区域法律文献	(411)
一、经济特区法律	(411)
二、特别行政区法律	(415)
三、台湾地区法律	(421)
第十四章 国际法律文献	(430)
一、国际组织法律	(430)
二、国际法学	(431)
三、国际经贸法律	(435)
四、国际法律实用	(442)
五、条约集	(446)
六、WTO 在中国	(448)
第十五章 变革法律文献	(455)
一、法学研究新动向	(456)
二、立法观念新突破	(463)
三、司法实践新探索	(468)
四、经济制度新举措	(472)

方法论

上 篇

第十六章 法律文献目录	(477)
一、法律目录概述	(477)
二、古代法律目录	(480)
三、现代法律目录	(485)
四、法律专门目录	(496)
五、法律目录应用	(499)
六、法律数据库检索	(502)
第十七章 法律文献阐释	(504)
一、法律文献阐释法	(504)
二、古代法律文献注释	(511)
三、现代法律文献解释	(518)
第十八章 法律文献编辑	(530)
一、法律文献编辑顺序	(530)
二、法律文献编纂法	(535)
三、法律文献编辑法	(542)
四、法律文献编辑实践	(546)
第十九章 法律文献翻译	(549)
一、法律文献翻译法	(549)
二、法律古文今译	(554)
三、法律外文汉译	(556)
第二十章 法律文献考证	(573)
一、法律文献考证法	(573)
二、法律文献考证实践	(578)
三、法律考证文献	(584)
 下 篇	
第二十一章 法律文献刊布	(589)

■ 法律文献学

一、法律文献刊布途径	(589)
二、法律文献刊布方法	(595)
三、法律文献刊布实践	(600)
第二十二章 法律文献规范化	(607)
一、立法文献规范	(607)
二、司法文献规范	(611)
三、法律文献加工规范	(616)
第二十三章 法律文献传播	(621)
一、法律文献传播方式	(621)
二、法律文献传播法	(626)
三、法律文献传播实证	(628)
四、法律文献传播途径	(633)
第二十四章 法律文献收藏	(647)
一、法律文献收集	(647)
二、法律文献更新	(654)
三、法律文献保护	(657)
四、法律文献装订	(660)

史 论

第二十五章 法律文献史实	(663)
一、变迁追踪	(663)
二、古代先驱	(669)
三、现代学人	(676)
第二十六章 法律文献学演进	(680)
一、发展历程	(680)
二、理论准备	(684)
三、未来展望	(693)
本书参考文献	(699)
后记	(702)

立 论

立论是对法律文献学基本理论问题的论述和说明。法律文献学理论包括法律文献与法律文献学的观念，法律文献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还包括法律文献的特征和类型、法律文献学的构架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对上述问题进行论述和说明，是构筑法律文献学大厦的重要一步。

法律文献学在中华民族的国度里是一个狭义的范畴。它包涵中国古今所有的法律资料，无论是已成为历史尘埃的法律档案，还是正在发挥作用的法律书籍，都是法律文献学的重要家族。在法律综合运用中正在崛起的边缘法学和有特殊背景的港、澳法律资料也是法律文献的重要内容。

第一章 法律文献学说

中华民族是世界四大文明发祥地之一，有着五千年悠久灿烂的史实。漫长的历史岁月构筑了中国社会的独特风貌，也铸就了华夏帝国的特有品格。中华法系是炎黄文明厚重积淀的智慧结晶，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文献记载，源远流长。

一、法律文献

法律文献是法文化的表象之一，是社会法律制度和法制活动的真实再现。法律文献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法律事实存在和法律活动的见证。

法律文献是被一定载体固定下来的有价值的法律存在物。首先，法律文献是法律存在物。作为法律存在物，它具有一定的形式，包含一定的内容。其次，法律文献有一定的价值。有的有历史的价值，有的有证据的价值，有的有研究的价值，有的有应用的价值。它既是法律历史的反映，也是现实社会生活的需求。再次，法律文献是被一定载体固定下来的。法律文献必须依附一定的附着物，依存在某种物体上。

法律文献是关于法律现象的反映和历史记录，表现为文字的、图像的、声音的存在物。法律文献有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法律是内容，文献是形式。法律是文献的内容，文献是法律的载体。内容离不开形式，形式也不能不反映内容，二者互为表里，互相依存。历史赋予了法律文献存在的土壤，社会充实了法律文献表现的方式。

法律文献是在前人对法律资料不断整理、不断加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法律文献是法律资料分类、梳理后的结晶。法律文献不是一堆杂乱无章的资料堆积，它有严整的条理性。它摈弃了无价值的材料，保留了对人们、对社会有作用的资料精华。法律文献的发展就是一个自我扬弃、自我吐故纳新的过程。法律文献不仅是颁布的法律文本，刊行的书籍、报刊、内部出版物以及纳入档案范围的法律文书都是法律文献的内容。在司法实践中，成为法律文书底稿的手写稿、领导签字稿以及进入存档程序的草稿也都是法律文献的内容。作废的领导签字稿可以作为法律文献的内容，它能够反映法律文书、法律文件制定过程的来龙去脉，让读者了解一些法律文书、法律文件背后的法律活动情况。国家颁布的法律是法律文献最主要的内容不容置疑，而进入审查程序的法律稿本以及法律草案也不可忽视，它们也是法律文献的重要构成。进入审查程序的法律稿本以及法律草案对于读者了解一部法律的制定程序、制定内容的变化以及立法中间解决了哪些问题、还存在哪些问题会有很大益处，有助于读者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

法律文献是一个集合体。一篇文书、一份文件、一本著作、一宗档案都不能称为法律文献。但它们都是法律文献的一分子，是法律文献的生成细胞。法律文献是一个整体，它有一个完整的概念，它是历史和现实的共同体。法律文献既是历时的，又是现时的。没有历史，我们无法认识法律的过去。没有现实，法律就不能发展。法律古籍资料是法律文献的重要内容，现代法律资料也是法律文献的重要内容，但都不是法律文献的全部。孤立地认为某一部分是法律文献而摈弃另一部分，是片面的、不可取的，是事实上的割裂法律文献。法律文献不仅古代有，现代也有，而且更重要。由于传播手段的发达，现代法律文献比古代更丰富。

实践表明，人们对法律和法学的了解和认识，主要是通过法律资料的阅读、学习和研究。法律的传播仅靠口耳相传不能传之久远，法律的实施全靠大脑的记忆难免会发生错误和产生错觉，很难想像只凭敏捷的思维能够搞好法律研究。法律传播、法律实施和法